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8
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2402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PE04263_1_221020295300.pdf、105PE04263_2_221020295300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採計釋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及其附表各1份。
- 二、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下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：
 - 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 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 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 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年資。
 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 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 - (七)各機關(構)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

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
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
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
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
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(僱)用之年資。

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三、本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次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交通觀光處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